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市政协委员履职清单和量化评分表》的通知

全体市政协委员：

根据《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办法》（淮政协办〔2023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《2024年度市政协委员履职清单和量化评分表》已经市政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位委员强化委员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履职任务。

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2024年度市政协委员履职清单

1. 全程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；

2. 提交1件（篇）以上提案或大会发言、专题协商发言、社情民意信息、调研报告、文史资料、政协理论研究文章等；

3. 参加1次以上挂钩联系协商议事室组织的“有事好商量—‘码’上议”协商议事或“五送”下乡、“三走进一联系”、社会公益、为民办实事、联系界别群众等活动；

4. 参加全体市政协委员集中视察活动；

5. 参加1次（项）以上市政协以及专委会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或专题会议、政协讲坛、调研视察、民主监督、“委员之家”等活动；

6. 熟练掌握并主动运用淮安“数字政协”平台开展各项履职活动。

市政协委员履职量化评分表**（2024年度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总得分 |  |
| 党派 |  | 所属专委会 |  | 基础分 |  |
| 界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 加减分 |  |
| 项目 | 履职内容 | 考核标准 | | 评分  部门 | 得分 |
| 基础  分值  （70分） | 市政协全体会议  （20分） | 全程参加开幕式、大会发言、闭幕式计20分。未参加开幕式大会扣10分，未参加大会发言会议扣5分，未参加闭幕式大会扣5分。 | | 办公室 |  |
| 建言资政  （15分） | 提案、大会发言、专题协商发言、调研报告、文史资料、政协理论研究文章、社情民意信息等7类建言资政材料，提交任意1件，计15分。以集体名义提交的，主要撰稿人计15分（由提交单位或提交人确定），其他人员计2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服务为民  （15分） | “有事好商量—‘码’上议”协商议事、 “五送”下乡、“三走进一联系”、社会公益、为民办实事、联系界别群众等6类服务为民活动，参加其中1次活动，计15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集中视察  （10分） | 参加全体市政协委员集中视察活动计10分。 | | 办公室 |  |
| 政协活动  （5分） | 市政协（含专委会）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、专题会议、政协讲坛、调研视察、民主监督、“委员之家”等6类活动，参加其中1次活动，计5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“数字政协”  平台应用  （5分） | 熟练掌握并主动运用淮安“数字政协”平台开展各项履职活动，计5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加分项（最高加50分） | 建言资政  （本项最高加30分） | 提案、大会发言、专题协商发言、调研报告、文史资料、政协理论研究文章、社情民意信息等7类建言资政材料，获得基础分值后，每多提交其中任意1件且被立案或采用的，加15分。以集体名义提交被立案或采用的，主要撰稿人加15分（由提交单位或提交人确定），其他人员加2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服务为民  （本项最高加20分） | “有事好商量—‘码’上议”协商议事、 “五送”下乡、“三走进一联系”、社会公益、为民办实事、联系界别群众等6类服务为民活动，获得基础分值后，每多参加1次“有事好商量—‘码’上议”协商议事活动，加10分；每多参加1次（项）“五送”下乡、“三走进一联系”、社会公益、为民办实事、联系界别群众活动，加5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政协活动  （本项最高加20分） | 市政协（含专委会）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、专题会议、政协讲坛、调研视察、民主监督、“委员之家”等6类活动，获得基础分值后，每多参加其中任意1次（项），加5分；  受市政协邀请参加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，每参加1次，加5分；  协助市政协获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且实现项目签约的，每条信息加5分，实现项目开工的，每条信息再加5分。 | | 各委办室 |  |
| 减分项 | 市政协常委会议 | 市政协常委全程参加市政协常委会议，每少参加一次扣2分。 | | 办公室 |  |
| 党支部活动 | 党员委员参加市政协专委会履职党支部活动，每少参加一次扣2分；未按照规定联系党外委员，扣2分。 | | 各专委会 |  |

备注：以上各计分项，“受市政协邀请参加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，每参加1次，加5分”、“协助市政协获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且实现项目签约的，每条信息加5分，实现项目开工的，每条信息再加5分”，由各相关委办室审核并代为录入“淮安政协”数字平台，其他计分项，均由委员在通过“淮安政协”数字平台履职过程中，由平台自动生成计分。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市政协主席、副主席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  各县区政协，市政协研究室、各专门委员会，市政协纪检组。 |
|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